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审议批准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